合同编号：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时代中心望京 **项目风幕机换新工程合同**

|  |  |
| --- | --- |
| **发包方（甲方）：** | **北京万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承包方（乙方）：** |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合同订立时间：** | **2023年 12 月 6 日** |
| **合同生效时间：** | **2023年12 月 6 日** |
| **合同订立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 |
|  |  |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万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有关建设工程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相关标准及规范文件规定不一致时，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3.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本工程的批准文件（如有）。
2.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时代中心望京项目风幕机换新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2. 施工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9号商业楼
   3. 开放区说明： /
   4.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包工包料

其他： /

1.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承包范围为：15台水风幕机拆除及安装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1.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2. 本工程的技术要求为： 满足冬季供暖相关规范要求
2. **工期**
   1. 本工程开工日期：2023年12月7日

本工程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本工程工期：共计 8 个日历日

*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个日历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开工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开工日期不予顺延。
  2.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特殊约定，乙方应在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本工程中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乙方应于以下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准备如下施工基础资料及施工条件：

|  |  |  |  |
| --- | --- | --- | --- |
| 提供项目 | 提供主体 | 费用承担主体 | 提供时间 |
| 本工程图纸 / 套 | 甲方 | 甲方 | 2023年12月6日 |
| 本工程施工所需用电 | 甲方 | 甲方 | 2023年12月7日 |
| 本工程施工所需用水 | 甲方 | 甲方 | 2023年12月7日 |
| 【其他】 | / | / | / |

注：无

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应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期对本工程未受甲方迟延提供资料影响的部分进行开工。对因甲方未提供有关资料确实无法开工的部分，其工期按照甲方迟延提供该部分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甲方应在工程开始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的安全交底，交待清各种安全注意事项和甲方的相关要求。
  3. 甲方有权指派工作人员对乙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认。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安全规范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必须认真进行整改。
  5.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项下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2.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其承包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的资格或资质（其资质证书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该资质持续有效。
   3. 在开工前乙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交甲方确认，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4. 乙方施工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和技术要求以及经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完工后的工程应当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
   5. 乙方应指定一名工地代表 张立昆、130623198601080310、17777859609、sanhuinh@163.com（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和邮箱），具体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的各项维修工作，并随时保持与甲方的联系。乙方工地代表如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地代表，乙方工地代表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00元；同时，乙方应在3天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6. 乙方应自备本工程施工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和工具，使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内，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7.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8.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甲方现有设备、设施及已完工程应爱护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同时保持现场的整洁。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现有设备、设施或已完工程损坏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或承担费用予以修复。
   9. 在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负责保护其工作成果。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担费用负责修复，工期不予顺延。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也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合作进行本工程的施工。
   1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义务。
   1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与女工保护条例、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用工的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13. 本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30日内，乙方应负责妥善完成全部工程资料的移交，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自有设备、材料和人员撤离施工场地，并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保洁工作。
   14.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乙方均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7日内撤离施工现场，或本合同虽未解除，但甲方指令乙方撤场，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撤离施工现场。上述工作的完成构成双方结算及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的前提条件。乙方在此承诺其不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撤场，或干扰甲方的继续施工建设。已完工程价款支付问题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在乙方撤场后另行协商；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处理。
2. **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
   1. 乙方是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人，应按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做好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参与本工程的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的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处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 乙方应根据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做好以下工作，保证参与本工程的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1. 自担费用为参与本工程的乙方人员办理保险。
      2. 涉及特种作业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和安全资质等级证明。
      3.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并制订安全措施报甲方审批后方可作业。
      4.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对每一个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并将该等考核结果报送甲方。只有考核合格者才能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上岗工作。
      5. 给每一个参与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必须配备安全带，电工作业必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6. 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围栏、安全警示标志。
      7. 若乙方使用脚手架、塔吊和其他涉及安全管理的施工机械设备等，必须在每次使用之前由施工现场的甲方安全负责人进行检查和确认，并出具由其签署的安全检查报告。
   3. 乙方必须委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并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4. 乙方每次动火作业前，必须向甲方提出动火申请并制订专项安全措施报甲方批准后且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作业。
   5. 乙方工作中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制订专项安全措施报甲方审批且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作业。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配备充足的消防设备和器材，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并按甲方在本工程中的消防要求进行施工。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尽量避免影响甲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并且保证周边的设备、设施、环境的安全。
   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应是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产品。
3.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除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并运输至本工程施工现场。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一经甲方确认，不得变更；如乙方拟采购任何替代材料、设备，均应事先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方可采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应另行购买甲方认可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2. 由乙方采购的任何材料、设备，均需经甲方进场验收合格方可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并使用。甲方和乙方在此确认，上述进场验收并不代表甲方对该部分材料或设备的质量的最终认可，而是待本工程竣工验收时进行判定。乙方采购的任何材料、设备均应具备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及有关检测报告，并应在进场之前提交甲方审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该等材料、设备进场。
   3. 本工程所需的任何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后，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保管、看护，若发生损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采购的任何材料、设备均须符合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有关标准/规范、相关行业标准及甲方和乙方就该材料/设备事先商定的特殊标准/规范中的规定。如某项材料、设备涉及多项标准/规范时，则按照其中最高或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5. 乙方保证对其采购并运输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或被授权许可使用知识产权，且不存在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权利瑕疵。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甲方进行任何变更的，其应在变更前3个日历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按上述变更内容进行施工。对于符合本合同第10.3条约定的变更，乙方应于该变更项目完成后的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价款报告并附上完整的证明资料，逾期提交则视为该变更项目无经济内容，不再调整合同价款。甲方在收到上述报告和完整的证明资料后应在28天内予以审核并通知承包商批准与否。上述所有变更价款报告的结算将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时一并处理，各期进度款并不因任何变更而进行调整。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乙方就本工程所涉工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任何修改、变化、调整的建议以供甲方签认时，均应客观、真实、准确；甲方对是否采纳该等建议具有最终决定权。乙方所报供甲方签认的材料存在任何错误或偏差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进行修正。乙方存在错误或偏差而不修正或故意虚报、瞒报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认并不再签认该项签证，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签认的前提下，如乙方认为某项签证涉及经济内容且其符合本合同第10.3条约定时，则乙方应于该项签证对应工作完成后的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价款报告并附上完整的证明资料，逾期提交则视为该项签证无经济内容，不再调整合同价款。上述所有变更价款报告的结算将在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结算时一并处理，各期进度款并不因任何变更而进行调整。
   3.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因本工程按照上述条款的变更做如下调整：
      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本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本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和依据，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2. （如适用）只有每份变更价款报告项下的单项单子目按上述第10.3.1条约定计算后的变化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元（不含该金额）的“单个工作子目”，方进行合同价款的调整。不同变更项下的工作子目，即使是相同子目，亦不得累加计算。
5. **工程验收**
   1. 当本工程中的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应自检并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参加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完毕，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同意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甲方在验收记录上记载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修复或返工后并报甲方重新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对于任何隐蔽工程，无论是否已经甲方验收后同意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的，甲方均有权对其进行破坏性检验；经甲方进行破坏性检验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担费用负责修复或返工，本工程的施工期限不予顺延；检验合格的，由甲方承担必要的返工或修复成本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于30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后的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并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进行修复或返工，并再次提请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甲方和乙方在此确认，以甲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的日期作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下称“本工程实际竣工日”），并据此判定是否迟于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竣工日期。
   3. 若双方对本工程的质量有争议时，可以委托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若鉴定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符合，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进行检查，则乙方应当保证本工程能够符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乙方应当免费进行补正，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 **工程结算**
   1. 本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后14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90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应按照本合同第13.2.3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伍角捌分 元整（RMB 48136.58 ），该价款为含税价款，税率为 9 %，不含税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肆万肆仟壹佰陆拾贰 （RMB 44162 ）。本合同价款包括本工程的供货、施工、安装、竣工及保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及材料市场差价、机械费、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计划利润、税金、文明施工增加费、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扬尘费、工期奖、保险费、测试费、民扰及扰民费，及治安、消防、安全、环保等政府部门因进行本工程规定应由施工单位交纳的任何费用）。除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情况以外，本合同价款固定包死，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2.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固定总价（价格为人民币 肆万捌仟壹佰叁拾陆元伍角捌分 元整，RMB 48136.58 元）：
      1.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
      2. 乙方支付价款累计总额应达到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95 %，即人民币：【肆万伍仟柒佰贰拾玖元肆角伍分】（RMB：【45729.45】 元）。
      3. 剩余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由甲方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届满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
      4. 其他：\_\_ / \_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的同时，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符合中国财务会计制度的正式发票。如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其因仲裁裁决、法院判决或是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或指令而直接支付给乙方的分包人、供货人或者劳务人员的款项。
8. **保险**
   1. 甲方如已办理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2.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签定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4. 因乙方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9. **保修**
   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条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应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下称“最低保修期限”），质量保修期期限低于最低保修期限的，应按最低保修期限计算质量保修期。
   2. 质量保修期内，若本工程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材料和零部件等，该等材料和零部件等应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质量要求。
   3.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后\_24\_\_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
   4. 在保修期内，若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或未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维修完毕，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对本工程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相应扣除。
10. **保密**
    1. 除经另一方同意或应法律或任何主管机关强制要求外，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除经另一方同意或应法律或任何主管机关强制要求外，双方各自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任何目的。
    3.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现场甲方总代表的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2. 甲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由此引起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增减经双方确认后对合同价款和工期进行调整。
    3.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经甲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实施，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有乙方承担，引起工程费用减少由甲乙双方各受益50%，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4.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2.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立即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或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消除其违约后果，并应按照本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在针对某项违约行为在本合同中无违约责任的特殊约定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损失。如违约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向守约方予以赔偿。双方一致确认，上述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重新缔约增加的费用等。
    2. 若乙方迟于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且逾期超过3日仍未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按期完工（即本工程实际竣工日迟于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期依本合同约定顺延的，迟于顺延后的竣工日期），则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本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本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施工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立即改正，同时乙方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5. 乙方出现以下特别严重情况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_\_/\_ %的违约金：
       1. /
       2. /
       3. /
    6.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则乙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按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事故善后处理及整改。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8.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5条的约定，在接到甲方要求后3日内未对工地代表进行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13条约定的义务，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撤离施工现场的，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0.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人代为履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
    12.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3. 在乙方全面、适当地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则本合同自该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的，除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双方应按照乙方已完合格工程的价值结算合同价款。
13.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行为如政府当局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3）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
    2. 因上述情形所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任何一方无须对上述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 但受影响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不可抗力持续超过15天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订单。
    5. 因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基于本合同目的，排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适用）。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通知**
   1. 除非一方事先将信息变更事项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下约定的双方联系信息为双方联系往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文件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向任何一方的以下地址或电子通信终端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  |  |
| --- | --- |
| 甲方联系人姓名：仇雪峰 | 乙方联系人姓名：赵兴华 |
| 通信地址： |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
| 电话：15650716526 | 电话：18001317823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微信： | 微信： |

**注：如有多人应全部填入。**

* 1. 任何书面通知在下列情况下均视为已被送达：如以快递形式，于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第3日；如以专人递送形式送达，于收件人签收时；如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于电子邮件到达接收人电子邮件系统之时。
  2. 本合同第21.1条所列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则发生变更的一方应提前3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视为有效。
  3. 收件人如发现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以至于无法确定文件所载的内容时，应于该文件被送达之时起24小时之内向发送文件的一方发出该文件存在毁损或缺失情形的书面通知。否则，应视为收件人已收到准确完整的文件。
  4. 本合同所述之收件人可以是本条第1款所指定的联系人、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适用于被送达文件一方非法人的情形）、总经理（或总裁）或被送达文件一方书面指定的其他人。签收文件时，除该文件指明的收件人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或总裁）、秘书、前台工作人员、收发室工作人员或被送达文件一方的其他任何人员的签收均视为该收件人的签收。

1. **其他**
   1. 为加强工地施工安全管理，提高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乙方约定如下安全事故责任处罚标准：
   2. 现场火灾，对万科集团产生负面影响的较大安全事故的：对乙方罚款￥10万元；
   3. 造成人员重伤的：对乙方罚款￥10万元/人（统计单位为重伤人数）；
   4. 造成人员死亡的：对乙方罚款￥20万元/人（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
   5.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 附件1：阳光协议
      2. 附件2：报价清单
      3. /
   6.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权利或未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7.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本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9.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进一步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10.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的标题仅供参考，而不应影响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及履行。
   11. 除非明确约定为工作日，本合同中所述的“天”或“日”均指日历日。
   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报价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时代中心望京 项目园区风幕机换新工程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万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木樨园18号

电话：18001317823 13311312509

传真：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账号：161980674

**附件1：**

**阳光合作协议**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签署版本)

甲方： **北京万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万科方）

乙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3年12月6日 签署了时代中心望京 项目园区风幕机换新工程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营造健康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执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万科（即甲方或甲方所在的万科集团）阳光合作相关规定。
2. 甲方严禁甲方人员在业务合作过程出现下列行为（包括不限于）：

**（1）商业贿赂：**甲方人员收受或向乙方及乙方人员主动索要各种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接受并参与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旅游、高档宴请及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行贿及其他：**甲方人员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3）利益冲突：**甲方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以本人或其亲属名义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参股、任职、兼职或获取其它利益；甲方禁止引入万科离职人员注册或参股的公司成为万科供应商；

**（4）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甲方员工授意乙方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5）资金往来：**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借贷资金。

1.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禁止项的情况，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及时组织调查，将最终调查结果反馈乙方，并可依据甲方或甲方所在万科集团举报奖励政策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本协议中阳光合作禁止项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承诺并保证，与甲方开展合作时不存在（且在与甲方开展合作的过程中不得有）万科在职员工或离职员工直接或变相持股或控制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但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在前述限制。
3. 乙方及乙方应确保乙方人员严格遵守以下阳光合作约定（包括不限于）：

**（1）严禁商业贿赂：**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旅游、高档宴请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2）严禁行贿及其他违法：**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接受甲方人员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当利益输送在内违法行为的请求；

**（3）利益冲突及其他披露：**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如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须在投标前，主动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若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须在相关情形发生后10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完整、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①万科在职员工或其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的情况；

②万科离职员工或其亲属于乙方公司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变相持股（注：公开市场股票投资不属于乙方协议披露义务）、控制、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③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业务控制人、对接人两年内以其他公司名义参与万科业务合作的情况。

**（4）严禁串标围标：**在甲方业务范围内，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甲方员工授意配合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的请求；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串谋其他单位，在万科业务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操作。

**（5）资金往来：**乙方（含关联单位）或乙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提供资金借贷。

1. 乙方在与甲方开展合作前，有责任向甲方披露乙方实际控制人信息，包括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2.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3. 乙方有责任就甲方人员或甲方业务合作单位人员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乙方在主动举报的情形下，其参与的上述行为将予以免责。甲方受理举报的常设部门及联系方式为：

举报受理部门：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万科舞弊举报网站：<http://5198.vanke.com>

万科举报邮箱：[5198@vanke.com](mailto:5198@vanke.com)

**三、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或其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中第 2 款及第 3 款约定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承诺向甲方支付最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甲方将公开通报处理，并有权解除原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原合同的，乙方应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万科有权拒绝其后与乙方或其关联单位开展合作。
2. 如乙方拒不配合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内的阳光合作监督及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原合同的履行采取暂停支付业务进度款、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等措施，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将乙方列入不诚信合作方名单，并在甲方/万科内外进行公示。

**四、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 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同意本协议的效力溯及于原合同生效之日。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代表： | 代表：赵兴华 18001317823 |
| 日期： 2023年 12 月 6 日 | 日期：2023年12月 6 日 |

**附件2：**

****